

**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市场价值特别保险条款**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2893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保险标的出险时的市场价值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，保险人以保险标的出险时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进行赔偿。

市场价值包括以下两种方式：

- （一）对于可以在市场上询价的标的，以询到的价格作为市场价值；
- （二）对于不能在市场上询价的标的，可采用重置价值扣除规定的折旧确定。